

**共同經課-1 撒母耳記下 11:26-12:13**

當大衛的軍隊在外出戰亞捫人時，他已經與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同房，使她懷孕。大衛試圖讓烏利亞回家休假，以便烏利亞能與他的妻子同寢(所以他會認為孩子是他的)，但是當這個計畫失敗，大衛設計烏利亞，確使他在戰鬥中喪生。大衛已經獲得了妻子和一個兒子，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11:27)。先知從神的角度解釋當前的事件，預示著未來將會引發的事情。拿單勇敢地告訴大衛一個簡單的比喻(12:1-5)，旨在呼籲大衛對此事件的感覺。(我們能辨識到“母羊羔”代表拔示巴，12:3)。大衛落入圈套，看不到這對比。拿單，當然，指出大衛就是那位富人(12:7)，並告訴他從神而來的訊息：他行了惡事，“藐視耶和華的誨命”(12:9)。神對他的懲罰是內部興起自相殘殺的戰爭(“刀劍”，12:10)；耶和華會打擊大衛的家族(12:11)，一個兒子將會搶走他的部份嬪妃，如同他對烏利亞所行的。這將會有一個區別：大衛曾試圖掩蓋他的罪過，但所有人都將看到他的兒子(押沙龍)的罪。大衛承認他已經偏離神的道德標準：這些罪都要被數算的(譯者註：出 21：23-25，利 24：19-21，申 19：21)，不是以大衛的標準。在 12 章 13 節，拿單告訴他耶和華已經赦免他部分的罪：他必不至於死，但由拔示巴所生的兒子會死。大衛的兒子死了(12:18)，但神藉由賜給他與拔示巴另一個兒子所羅門，顯示祂恆久的慈愛(12:24)。

**共同經課-2 詩篇 51:1-12**

如本篇的標題所述說，這首詩被寫下的時間點，是在先知拿單帶來了大衛承認他與拔示巴同室有罪的懺悔之後，所以當提到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18節)，這可能是與大衛那時重修公眾舊有城牆有關。本篇重點是針對個人的罪愆、為個人的赦免與恢復的禱告。詩人旨在將其“罪孽”和“罪惡”(2與9節)洗除淨盡。畢生罪孽(5節)的概念，也出現在創世記 8:21：“...人從小時候心裡懷著惡念”(雖然詩人可能僅承認他是完全地有罪)。在第6節，他知道耶和華會在他內裡尋找誠實；這裡是他將得到悟性(“智慧”)之處。或許在第8節提到因為詩人的罪孽，他生病了。他甚至求耶和華“掩面不看我的罪”(9節)，是那麼親切和憐憫，以至能對罪孽視而不見。願耶和華恢復他，把他帶回到敬虔的境界，給他一個清明的良知，一顆“清潔的心”(10節)和“重新有正直的靈”。只有耶和華可以淨化。願耶和華通過祂的“聖靈”(11節)，賜給詩人歡樂和寄託。

**共同經課-3 以弗所書 4:1-16**

作者告訴他的讀者關於目前基督和教會崇高的狀態，神國子民新的合而為一，以及建立一個神所居住增長中的教會。作者現在告訴我們，要成為這個新身體的成員的義務。保羅在監獄時，花時間傳講基督道理。筆者現在敦促他的讀者，作為基督徒，要過一個“與他們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合一至關重要的，是由“謙虛”(2節)、“溫柔”、“忍耐”和慈愛互相寬容的美德所培養，它們的源頭是聖靈。在第4-7節，他列出了七種基督徒合而為一的生活方式。神，是超越一切(“超乎眾人之上”)，無所不在(“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地帶給我們這些特點。作為“眾人的父”，祂聯結我們，使我們一起作為神的子女，互為兄弟和姐妹。但是，在我們的合一當中，我們又擁有各樣的恩賜。作者解釋詩篇 68:18，述說基督的勝利，征服外邦人的屬靈力量(“擄掠”，8節)：當祂登上高天的時候，成為崇高的，祂征服了仇敵。基督也“降在地下”(9節)，以人的樣式降生。(對以弗所人而言，所有非人類皆居住在天上)。當祂登上高天的時候，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使徒的身分，預言能力等(8節)。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12節)，所以“我們眾人”(13節)致力於共同的信仰(“信心”)和像基督般的完善。成熟的過程，需要用愛心堅持真實的教義(14節)，和用愛心“說誠實話”(15節)，以及實行上帝的“真理”，效法基督，每個信徒皆能“正確”地使用他或她的恩賜(16節)。

**共同經課-4 約翰 6:24-35**

約翰回顧耶穌供應群眾食物的神蹟，這如同耶和華在曠野中將嗎哪賜給以色列人民。眾人已將耶穌視為政治的彌賽亞要將他們從羅馬人的佔領中解放出來。約翰繼續追問：耶穌是誰？他是具有神性的嗎？

耶穌和門徒只有短暫的時間遠離群眾。與其告訴他們祂的在水上行走(他們可能會誤解)，他不如不回答他們。耶穌告訴他們，眾人正在尋找祂，不是因為他們了解這些食物的屬靈意義，而是想再獲得另一頓免費餐食(26節)。祂說：提昇你們的眼光超越這些屬世的物質，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努力，就是我“人子要賜給你們的”(27節)。天父已顯明我是可信的(“印證”)，我將會給你們永恆的滋養。但群眾只看到食物的神蹟，這是神的工，所以他們問：要怎樣行才能做到這樣的奇蹟呢(28節)？耶穌回答：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29節)。他們再次感到疑惑，他們問：你能用什麼再證明給我們看嗎(30節)？摩西在曠野給我們吃從天而降的嗎哪(31節)；你只給了我們地上的食物。我們期待彌賽亞再次將嗎哪賜給我們。在 32 節，耶穌試圖釐清此誤解：(1)這是上帝，而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嗎哪；(2)天父現在賜下糧；(3)嗎哪滿足生理需求，但“真正的糧”還不止這些。然後在 33 節：耶穌表示自己是真正的糧，“神的糧”：祂“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他們仍未領悟到祂是神的糧，最後，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